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汪開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汪開振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汪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開振先生

汪先生，49歲，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及基金行業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曾於若干主要從事證券研究、股權投資及經營業務管理之證券公司及公共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中級及高級職務。

於加入本公司前，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上海積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而彼於任職期間負責管理於非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國泰元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債權融資及股權投資業務，並同時擔任該公

* 僅供識別

司股票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出任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同時擔任該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募資產管理部總監，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股票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基金管理，同時兼任該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部之副總監，負責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戶理財部總監，負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汪先生之委任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汪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開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